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視察本局駐巴拿馬代表處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信託局
出國人 職 稱：副局長、副 理
姓 名：李森介、馮正雄
出國地區：巴拿馬及美國
出國期間：民國89年11月26日至12月9日
報告日期：民國90年3月6日

D1/CO9000045

目 次

壹、內容摘要-----	1
貳、緣起-----	2
參、行程之擬定-----	2
肆、巴拿馬共和國政經概況及與我國邦交關係-----	3
一、巴國政經概況-----	3
二、巴國與我國邦交關係-----	4
伍、箇朗自由貿易區與本局駐巴拿馬代表處-----	6
一、箇朗自由貿易區-----	6
二、本局駐巴拿馬代表處-----	8
陸、邁阿密自由貿易區與貿協邁阿密臺灣貿易中心-----	13
一、邁阿密自由貿易區-----	14
二、貿協邁阿密臺灣貿易中心-----	15
柒、物流業-----	16
一、物流之定義-----	16
二、物流業對代表處發貨倉庫之影響-----	17
捌、巴拿馬之金融經營環境-----	18
一、境外金融地位-----	18
二、中國商銀巴國分行之營運-----	18
玖、紐約外匯市場概況暨國內同業紐約分行訪談紀要-----	20
一、紐約外匯市場概況-----	20
二、我國銀行紐約分行訪談紀要-----	24
壹拾、結論及建議事項-----	27

壹、 內容摘要

中南美洲北自墨西哥南迄智利，幅員廣大、資源豐富，區內之巴拿馬共和國是民主自由國家，為我國在中南美洲之外交重鎮。該國簡朗自由貿易區係我國產品進入該區之重要門戶，其境外金融向負盛名，巴拿馬運河則是國際重要水道，本局及中國國際商銀在巴國均設有分支單位，就貿易、金融、發貨倉庫提供服務，我國航運巨擘長榮海運則投入巨資在巴運河大西洋端設立碼頭及貨櫃場提供便捷海運服務，協助國內廠商拓展該區市場。

邁阿密係北美進入拉丁美洲重要門戶，當地自由貿易區、物流業者之發展近況，暨我國貿協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在此大城之貿易拓展業務，均足堪業務借鏡。

紐約市是世界金融中心，其重要金融措施足以影響世界各國之金融市場，我國中央銀行及其他八家銀行同業在此設有分支機構，其營運情況及經驗均可為日後本局業務國際化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報告即係對上述三地之政經情況、金融、貿易及物流業之發展情況，作簡要而週延之陳述以作為本局承辦綜合性金融、貿易機構業務之參考。

貳、緣起：

本局理事主席暨局長一向重視基層單位，八十九年十月間，王理事主席榮周先生原擬赴巴拿馬視察本局代表處，慰勉該處全體同仁，拜會我國駐巴大使館、駐箇朗總領事館暨巴拿馬台灣商會等單位，感謝其對本局代表處之協助與支持；參觀箇朗自由貿易區（Colon Free Zone）、拜會同業、返程並順道參觀邁阿密自由貿易區（Miami Free Zone）、外貿協會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Miami, CETRA.）暨當地物流業者，瞭解其發展近況。惟王理事主席適有急要公務待理，不克成行，乃改派森介偕同貿易處馮副理正雄代為前往。

參、行程之擬定：

本局駐巴代表處設於巴拿馬共和國之箇朗自由貿易區，自台赴巴拿馬需取道美國，沿途之紐約市是世界重要金融中心，我國除了央行設代表處外，另有八家同業在此設分支機構，另距該市不遠之費城是美國主要大城之一，本局在此二市均有重要資金調度及交割往來通匯銀行。此外邁阿密為美國與拉丁美洲間往來重要門戶，亦為本次行程航線所必經。至附近之奧蘭多市係新興城市，除旅遊業

發達外，近年許多大型國際商展在此舉辦，以國際貿易從業員之眼光而論亦值得順道前往瞭解。因此本行程含蓋紐約、費城、邁阿密、奧蘭多、巴拿馬市暨箇朗市等地。惟其中除本局代表處為此行造訪主要目的地外，其餘行程由於時間有限，大多僅作短暫停留，故本報告以本局駐巴國代表處相關之事務為主軸，再輔以其餘行程之所見。

肆、巴拿馬共和國政經概況及與我國邦交關係：

一、巴國政經概況：

巴拿馬共和國位於中美洲最狹窄之地峽部分，北臨加勒比海，南瀕太平洋，西接哥斯大黎加，東鄰哥倫比亞，全國土地約七萬七千平方公里，人口二百八十餘萬人；政治制度為民主共和國，採總統制、三權分立。巴國除有世界著名之巴拿馬運河外，其「境外金融」及「箇朗自由貿易區」亦甚著名。

該國於一九九九年元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成為會員國，當年度主要經濟指標如後：

(一)、國內生產毛額：71 億 5,770 萬美元。

(二)、平均國民所得：2,548 美元。

(三)、經濟成長率：3.2%

- (四)、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4%
- (五)、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率：2.7%
- (六)、失業率：11%
- (七)、工業成長率：-4.1%
- (八)、外債：68 億 7,000 萬美元
- (九)、進口值：75 億 1,740 萬美元，其中簡朗自由貿易區為 40 億 200 萬美元，佔全國總進口值 54%，巴拿馬境內 35 億 1,540 萬美元佔 46%。
- (十)、出口值：54 億 8,370 萬美元，其中簡朗自由貿易區為 47 億 7,650 萬美元，佔全國總出口值 87%，巴拿馬境內 7 億 720 萬美元，僅佔 13%。

二、巴國與我國邦交關係：

該國與我國有正式邦交，互設有大使館，外交關係良好，兩國領袖曾互訪，是我國在中南美洲之外交重鎮。中巴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密切，兩國之間簽有多項協定，在巴國亦有相當的投資與經濟活動：

(一)、雙邊協定

1. 官方計有：

- (1)、中巴農技合作協定。

- (2)、中巴漁技合作協定。
- (3)、中巴貿易協定。
- (4)、中巴投資待遇暨保護協定。
- (5)、中巴空中運輸協定。
- (6)、中巴技術協助協定。
- (7)、中巴觀光合作協定。
- (8)、中巴自由貿易協定備忘錄。

2. 民間計有：

- (1)、「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與巴「私人企業聯合會」簽訂合作協定。
 - (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全國商業總會」分別與「巴拿馬農工商總會」簽署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 (二)、我國在巴國之投資與經濟活動

本局於一九六五年在箇朗自由貿易區設立代表處；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一九七四、一九八二及一九九八年分別在首都巴拿馬市、箇朗自由貿易區及箇朗市設立分行；台商有四十餘家，大部分從事貿易服務業且多集中於箇朗自由貿易區及巴拿馬市，規模最大者為長榮

海運箇朗貨櫃有限公司，少部分分佈在巴國各地從事批發、零售、加油站及旅館業等，另由中巴雙方政府主導投資者有大衛堡加工出口區，因巴國嚴格之勞工法規，基礎建設的不足及語言的隔閡等影響，目前廠商進駐情況未如預期。

伍、 箇朗自由貿易區與本局駐巴拿馬代表處：

一、箇朗自由貿易區

美洲北自墨西哥南至智利之廣大地區，因地緣、語言及其他文化因素相同，一向被稱為「拉丁美洲」。就國際貿易言，北部之墨西哥市場、中部之箇朗自由貿易區市場及南部之南錐共同市場為本區三大重要市場，本局巴拿馬代表處即座落於箇朗自由貿易區內。

箇朗市（Colon City）位於巴拿馬運河東端加勒比海入口處，而巴拿馬市則位於巴拿馬運河西端太平洋入口處，分扼運河兩端，控制船隻進出，不論軍事、海運或商務地位均甚重要。

地理上，箇朗自由貿易區為箇朗市之一部分，係利用該市之地理優越性而設立。該區建立於西元一九四八年，初設時面積僅約三十八公頃，目前已擴充至四百餘

公頃，區內現有公司行號約一千六百家，其市場範圍除巴拿馬外，中美洲部分含蓋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等國；加勒比海地區則包括古巴、多明尼加、海地等國；南美洲部份則含蓋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巴西北部、秘魯及玻利維亞等國。簡朗自由貿易區之轉口貿易居拉丁美洲舉足輕重地位，每年業務量僅次於香港，為全球第二大自由貿易區。

簡朗自由貿易區於 1948 年成立時，規劃為現貨轉口貿易市場，區內各公司行號進口總額之 60% 必須轉運出口，另 40% 准繳納關稅後銷售於巴國境內。為因應轉運之需，區內均為倉庫型建築，少部分僅蓋一層，大部分為二層式建築，樓下為倉庫以便利貨物進出，樓上則規劃為辦公室、陳列室等。嗣後由於競爭激烈，為收廣告效果，各公司乃紛紛將陳列室遷移樓下。同時由於業務擴張結果，原區不敷使用，另因現代化貨櫃運輸之蓬勃發展，造成區內擁擠不堪，巴政府乃在 France Field 規劃新區，採取限期建築措施，否則收回所出租之土地，因此在新區現代化倉庫如雨後春筍紛紛建成，自此簡朗

自由貿易區劃分為新、舊兩區。新區為倉庫區，適合現代化貨櫃運輸作業之用，其裝卸及運輸條件均遠較舊區佳且租金較便宜；舊區則逐步演變為陳列室、展示間及辦公室，亦有附帶小倉庫者。

簡朗自由貿易區內之貿易主要控制在猶太人、阿拉伯人及印度人手中，其特性是競爭極為激烈，雖訂單大但利潤低；付款方式大部分為付款交單（D/P），少部份為信用狀（L/C）；適銷貨項主要為日常用品，例如成衣、布料、文具、禮品、玩具、鐘錶、五金、建材、傢俱、雨傘、鞋類、自行車、化妝品、電器用品、通信器材、運動器材、汽車零件、塑膠製品、電腦週邊設備等。至於機器、整台電腦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因牽涉售後服務，迄目前為止，較不適合在自由區銷售。

二、本局駐巴拿馬代表處：

（一）、代表處之設立：

為配合政府拓展中南美洲市場之貿易政策，本局於民國五十四年在巴拿馬簡朗自由貿易區設立代表處，協助國內廠商開發該地區外銷業務。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孫前院長訪問巴拿馬時，向巴國政府爭取到現址，並指

示本局籌設發貨倉庫，本局乃將代表處搬遷至現址，舊址則依據簡朗自由貿易區管理局之規定歸還該局。

代表處面積約一千三百平方公尺（三百九十三坪），分上、下兩層，樓上設有樣品陳列室、會議室及辦公室，樓下原設有機器陳列室，因效用不大，現已全部闢為發貨倉庫。

（二）、代表處主要業務

代表處主要業務包括代國內廠商接訂單及辦理發貨倉庫兩類業務：

1. 代國內廠商接訂單

本項業務於民國五十四年代表處成立時即開辦，堪稱遠源流長，主要服務對象為我國國內出口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主動向廠商提供商機、詢價或接受廠商委託代辦推銷、報價、簽約、洽開信用狀、洽收訂金、收妥尾款後交付提貨文件及解決貿易糾紛等有關貿易服務事項。近年來隨我國國內經濟情勢之改變，貿易服務內容中有關成交種類及付款方式亦有所改變。

在成交種類方面，由於我國傳統工業製造成本上漲，產品外銷競爭力削弱，另外因駐外單位維持費用日

趨高昂，代表處乃精簡人力採取重點推銷，種類從多樣變成少樣，專注於布料推售。其目的在選擇最有利成交貨項，全力促銷以擴大營運績效。

在付款方式方面，往年我國國內廠商接單均以收到信用狀後才備貨，間或有先收取部分訂金，尾款再以 D/P 方式收款的案例。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因客戶恣意取消訂單，造成我國出口廠商備料及生產之困擾，代表處乃要求當地客戶先行履約開發信用狀後再接新單。近年以來金融風暴後遺症逐漸平息，應巴處邱代表及國內出口廠商之要求，放寬付款條件。代表處在第一線評估國外客戶之信用後，訂定 D/P 額度控管之上限，循環運用，在控管限額內，憑客戶信用狀況接單，到貨後並密切注意客戶還款贖單情形，如有異狀或延遲，則隨時通知國內廠商處理，並在委銷確認書上列明 D/P 之風險由廠商自行承擔。由於上列 D/P 付款方式之運用，接單業務量大為增加，其中 L/C 與 D/P 比例大約各佔一半，L/C 及 D/P 業務相關性甚高，代表處邱代表表示如果不承作 D/P 案件，L/C 案件亦將隨之萎縮。

2、發貨倉庫業務：

代表處於民國七十年四月間開辦發貨倉庫業務，當時箇朗自由貿易區管理局，在目前自由貿易區新區 France Field (該區現已發展成為倉庫區) 劃撥土地一塊，提供代表處租用以籌建現代化大型倉庫，後經代表處評估結果，因回收太慢，不合經濟效益而予擱置，嗣後並將該塊土地之租建權利，報局奉准歸還自由貿易區管理局。目前代表處僅以樓下約二百坪作為發貨倉庫之用。代表處發貨倉庫之設置係鑒於箇朗自由貿易區為一現貨市場，外地至自由區採購之客戶多為購買現貨並非下訂單再交貨，亦即廠商多在區內準備現貨，直接銷售境外客戶，除可增加商機外並可減少中間剝削，以謀求較高之利潤。惟實施結果，遭遇後列困境，致發貨倉庫使用率不高：

(1)、我國出口廠商貿易習慣多採不可撤銷信用狀之付款條件，客戶下單後，廠商須接到信用狀，經審查無問題後，始開始備貨交運，對先行生產出貨至巴國寄售之方式，興趣不高。

(2)、廠商使用代表處發貨倉庫以寄售方式交易，因廠

商擔心貨物滯銷，積壓資金，增加利息與倉租負擔，常要求代表處負責收取全部貨款並儘速匯還，但實務上，代表處無法保證零存貨或零滯銷。

(3)、境外客戶之購貨習慣，通常於現金交易若干筆後，即要求以賒帳方式往來，此種方式雖交易量大、利潤佳，但風險極高，不適合代表處採用。

(4)、因區內進口商，絕大部分均擁有倉庫自行進貨，行情相當清楚，現貨售價幾乎與使用 L/C 交易者相當，出口商使用發貨倉庫銷售，尚需承擔庫存積壓及增加利息負擔風險，故興趣不高。

代表處發貨倉庫之經營雖有上述困難，但在代表處刻意爭攬下，仍有業績表現，其中較大之客戶如宏碁公司之 COSTA RICA 代理商即利用代表處發貨倉庫享有自由貿易區免稅運貨存倉，再伺機運往 COSTA RICA 銷售，以節省資金及利息；三光維達公司利用代表處發貨倉庫以縮短交貨日期；FAMCO 公司利用發貨倉庫提供付現交貨 (Cash On Delivery; C.O.D.) 付款方式，解決客戶要求以 D/A、D/P 方式付款之困擾。以上客戶中以 FAMCO 公司使用發貨倉庫最為成功，業績良好之年度營

運量，曾高達四百餘萬美元。

3、國內廠商使用代表處發貨倉庫途徑

國內出口廠商欲利用代表處發貨倉庫拓銷，必須在自由貿易區內設立公司做為收貨人(Consignee)，此點與區內其他大型倉儲業者及此次走訪之邁阿密倉儲業者之做法皆相同，揆其用意旨在界定該批貨物之所有權人及其他責任問題。至其餘貿易有關事項可委託代表處代為操作，包括安排貨品之進出口報關、運輸、收驗貨、協助推銷，包裝、轉口文件製作、收匯款，代報稅等，其優點為出口廠商無資本投資及無經常費用開銷。巴國政府歡迎外人投資，無國籍及最低資本額之限制，國內廠商欲在簡朗自由貿易區設立公司，利用代表處發貨倉庫拓銷者，可委託該處洽可靠律師代為辦理。

陸、邁阿密自由貿易區與貿協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

為業務參考之需，特於返程時參訪邁阿密自由貿易區(Miami Free Zone)及外貿協會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Miami, CETRA)。邁阿密號稱為北美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歐洲與亞洲間航運之交會點(Crossway)，該市之空運、海運、陸運、金融業、

物流業及貿易業均甚發達，係進入中南美洲重要門戶。

一、邁阿密自由貿易區：

該自由貿易區係民營公司投資經營，全名為 Miami Free Zone Corporation 成立於 1977 年，佔地四十七公頃，由美國海關派員進駐以利快速通關。

(一)、1998 年營運情況如後：

1、年營運額：17 億美元。

2、銷往地區及比率：

南美洲：50%

中美洲：22%

美國本土：17%

加勒比海地區：7%

其他地區：2%

歐洲：1%

遠東：1%

(二)、本區與簡朗自由貿易區之比較：

1、前者為民營，後者為公營。

2、前者面積較小，尚不到後者八分之一。

3、前者年營運量約 17 億美元，後者約 110 億美元。

4、兩者之主要市場均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但前者有部份市場在美國，後者則無。

以上兩者比較，邁阿密自由貿易區營運量遠不如箇朗自由貿易區，最主要原因係邁阿密之國際物流業、發貨倉庫業及保稅倉庫業均甚發達而受到強烈競爭排擠之故，惟其優點是商家集中，客戶不必跑許多地方選貨。該自由區已售予現任總統小布希之兄長，走訪時，部分硬體正重新裝修中，但並不影響參觀。

二、貿協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

我國外貿協會所營運之「邁阿密台灣貿易中心」係純粹從事貿易推廣工作之非營利性機構，原附設有展示陳列架及辦公室出租，自從搬移新址後已取消。據告貿協在全世界之據點將不再附設樣品陳列室或展示間，此點可作為本局駐巴拿馬代表處之參考。貿協台貿中心並不代國內廠商接訂單，亦不辦理發貨倉庫業務，其所從事者為貿易業務前半段之推廣工作，與本局代表處除推廣工作外，著重在後續之成交及其他貿易實務工作有所不同，但並不衝突。

柒、 物流業：

一、 物流之定義：

「物流」一語首見於日本，係英文「Physical Distribution」日語翻譯詞「物的流通」之縮寫，目前已普遍通用於使用漢字之國家與地區，如我國、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地。英文之 Materials Handling、Materials Flow 在國內亦常被譯為「物流」，但原文意義廣狹差異甚大，近年來國內產業界所引用之「Logistics」觀念，軍事上為「後勤支援」之意，國內譯成「運籌」，但習慣上仍以「物流」稱之，因此「物流」之意義也更為寬廣。依據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的詮釋：「物流是一種物的實體流通活動的行為，在流通過程中透過管理程序有效結合運輸、倉儲、裝卸、包裝、流通、加工、資訊等相關物流機能性活動，以創造價值、滿足顧客及社會要求」。物流如由物的演變過程而言，可分為原物料供應物流、生產物流、銷售物流、退回品及廢棄物物流，而廣義的物流即商業物流（Business Logistics）則包括上述各領域。由「商業物流」的特質來看，完整的商業物流發展目標範疇包括：「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

籌物流」。

二、物流業對巴處發貨倉庫之影響：

從以上「物流」之定義，可瞭解其範圍較發貨倉庫之觀念為廣，惟實務上大型之發貨倉庫業者與物流業業者之作法有時候不易區分，目前大型發貨倉庫業者所講求者為物流、金流與資訊流之結合運用。巴處倉庫面積不到二百坪，且位於舊區，不適合貨櫃運輸，裝卸機具亦缺乏，局派人員僅一人，其餘人員本土化，人力有限，發展發貨倉庫業務確實不易。目前該倉庫主要作為我國出口廠商如因 D/P 案件，買方贖單異常時供作提貨進倉之用，以保障其權益。以我代表處現有人力及配備實無餘力辦理大型發貨倉庫業務，然可參考物流業之理念，縮短存倉期間，提高周轉率，以增加手續費收入。為達此目的，須如同前述代表處接單業務作法，盡力協助廠商拓銷，以帶動並發揮發貨倉庫之功能，否則由於物流業技術之進步，補貨快速，供應廠商及買方恐採直接交運方式，從而降低發貨倉庫之商機。

捌、 巴拿馬之金融經營環境

一、 境外金融地位：

巴拿馬也是中南美洲境外金融重鎮，巴國政府於一九七〇年成立境外金融中心，賦予租稅優惠，境內有百餘家外商銀行，分別來自世界三十多個國家。因巴拿馬與紐約處於同一時區，多由美國銀行設立之分行經辦境外業務，曾一度是世界上極重要之境外金融中心，雖然目前世界各國紛紛開放設立境外金融業務，但巴拿馬仍然是中、南美洲甚為重要之金融中心。該國之 GDP 約百分之四十源自國際服務 (International Service)，而其中則大部分來自銀行業。巴國金融制度主要特色在於不發行紙幣，美元為其流通貨幣，無外匯管制，外匯進出完全自由。

二、 中國商銀巴國分行之營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是政府遷台後首家在拉丁美洲設立分行之國內金融機構，該行於 1974 年在巴拿馬首都設立巴京分行，1982 年增設箇朗自由貿易區分行，1998 年再增設箇朗市區分行。上述巴京分行設於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經營一般銀行業務而箇朗自由貿易區分行則

位於錢潮洶湧的自由貿易區內，其營運甚富特色，主要者如後：

(一)、該行之往來客戶除個人戶頭外，幾全為區內公司行號，客源以阿拉伯商及印度商為主，約佔其業務量百分之八、九十，台商業務量反而僅約佔百分之一、二十。

(二)、該行辦理與貿易有關之匯款或一般資金匯款，其營收主要依附外匯業務，放款業務之比重不高。外匯業務中主要為 D/P 案件約佔 80% 其餘為 L/C 案件。

(三)、該行轉投資「國泰投資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倉儲業務，目前擁有倉庫三座，計六千平方公尺（本局駐巴代表處倉庫為五百一十五平方公尺）。其功能為：

1、該行所開信用狀到貨後，如客戶延遲贖單，則暫予提貨存倉作為質押，除可收取倉租及利息外並保障該行債權，而客戶並可節省因延遲提貨所產生的碼頭滯延費。

2、付款交單（D/P）託收案件，到貨後如收貨人延遲贖單，接受託運人（SHIPPER）之授權辦理提貨進倉並依託運人之指示處理後續作業，該行及倉儲公司收取相關之手續費及倉租等收入。

3、倉庫如有剩餘空間則出租，收取租金。

至簡朗市區分行之設立主要是為配合大衛堡加工出口區之成立，以服務加工出口區廠商暨簡朗市市民，但由於廠商進駐加工出口區情況，未如預期，該行目前已改制為自由貿易區分行之區外收付處。

玖、 紐約外匯市場概況暨國內同業紐約分行訪談紀要

一、紐約外匯市場概況：

紐約外匯市場為美國國內外匯交易的中心，也是世界各國外匯清算的樞紐，其各項金融措施、利率及匯率的變動等，皆足以影響世界各地金融外匯市場之活動。世界各國主要金融機構在紐約多設有據點，諸如分行(含 Branch 及 Agency)、子公司(Subsidiary)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等。外國銀行的 Branch 可收受美國當地居民開戶十萬美元以上的存款及經營信託資金、敘做放款、開發信用狀、辦理通匯及外匯交易等業務。Agency 則略受限制，除不得接受當地居民的存款，亦不得經營信託資金外，其餘業務與分行相當，均可承做。按外國銀行在美國設立分行時，可選一個州作為 Home State，所設立的分行稱為 Branch，嗣後在其他各州設立的分行則稱為 Agency。

紐約外匯市場由所謂三層（Three Tiers）不同市場交易所構成；第一層市場是紐約各銀行與一般顧客間的交易。第二層市場是紐約各銀行間的交易。銀行間的交易大多透過外匯經紀商為之，有時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亦代表美國財政部與聯邦準備制度及外國金融當局進行外匯交易，以輔助銀行彼此間交易的不足。第三層外匯市場是紐約各銀行與國外銀行間的交易，聯邦準備銀行偶爾也參與此市場的交易。分述如次：

（一）、紐約各銀行與一般顧客間之交易：為經營外匯業務，各銀行均設有交易室(Dealing Room)，由外匯交易人員進行實際的外匯買賣。在紐約外匯市場交易量中，銀行與一般顧客交易多為實需性質之商業交易(Commercial Trading)，約占外匯市場總交易量一成。

（二）、紐約銀行間之外匯交易：紐約銀行與銀行之間外匯交易的市場，基本上是經紀導向(Brokerage-Oriented)的市場，各銀行彼此間之交易多係經由專業的外匯經紀商撮合進行的。紐約外匯市場總交易量中約九成屬銀行間交易且其中約一半為外匯經紀商所安排完成。銀行之間票據的交換及資金的調撥大都利用 CHIPS，即紐約交

換所銀行資金調撥系統(The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之簡稱。國際間美元外匯交易利用 CHIPS 交割者占絕大部份，亦為歐洲美元市場的主要交割管道。銀行間的資金調撥除透過 CHIPS 外，也可透過聯邦準備調撥系統(Federal Reserve Wire Transfer System)，簡稱 Fed Wire 係利用各會員銀行存在其所屬聯邦準備銀行的準備金帳戶直接撥付，收款銀行在當日即可動用該筆資金，因此所有在該帳戶調撥的資金稱為聯邦資金(Federal Funds)又稱為當日資金(Same Day Funds)。CHIPS 系統在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營業，六時以前所有銀行都將透過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辦理資金的清算交割，全部過程在一個半小時內完成。國際外匯市場銀行間交易多以金融性交易為主，其交易量為純屬商業性交易(貿易與投資)量十倍以上，紐約外匯市場亦不例外，適與銀行與一般顧客間交易市場相反。

(三)、紐約各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各國銀行，尤其中央銀行與外匯管理機構的地位最為重要。各外國銀行(含中央銀行)在其本國的外匯市場大多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因此多與紐約銀行有密切的業務往來。二者之

間經由電話、TELEX 及 SWIFT 直接交易，不必經第三者即可有效達成。目前在紐約的外匯市場上交易最旺盛的貨幣為美元。依據 CHIPS 的統計，全球八成以上的美元交易均係在紐約完成，其次為日圓、英磅、加拿大幣，及歐元等。至於亞洲(日圓除外)、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的貨幣，交易量則仍甚微小。紐約外匯市場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或四時半之間營業，因與歐洲地區有六小時的時差，營業時間僅有二小時重疊，故多數銀行外匯交易室為爭取交易時間，常在上午七時半即開始活動。外匯交易一天二十四小時在全球各地都在進行，因此許多銀行白天結束營業後，其外匯交易室也多有人留守，隨時注意各地的特殊變化並進行交易。紐約外匯市場各類外匯交易量的比重與其他國際外匯市場類似，均以即期交易為主，其次為換匯交易，遠期交易較少。依據 Euromoney 出版之“Foreign Exchange”資料顯示，即期約占六成，換匯三成，遠期僅占一成不到。至即期交易與換匯交易中，銀行間交易均約占九成，與顧客交易則不及一成；惟遠期交易中，銀行間交易只約占四成，與顧客交易約占六成。

二、我國銀行紐約分行訪談紀要：

目前我國銀行在紐約之分支機構除了中央銀行設代表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外，金融同業中計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設有分行。此次禮貌性拜訪的計有中央銀行辦事處暨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台灣銀行、台北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等紐約分行。茲記訪談要點如後：

(一)、中央銀行紐約代表處

其主要任務為：

- 1、蒐集國際金融資訊，包括美國金融法規之修改、金融新產品、利率之決定、聯邦銀行政策等，以供央行決策參考。
- 2、與當地金融相關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以維持良好關係。
- 3、就地瞭解國內銀行在美國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及是否有經營上的困難。

(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紐約分行已成立七十餘年，目前國內派駐人員約十人；當地僱用人員有五十餘人，最多曾達一百餘人，當

地人員中職位最高者為襄理，該行較具特色之業務有：

- 1、代理央行收付款項，成立較久，規模較大，為資金市場供給者，國內同業在資金調度上均經常與其保持密切往來。
- 2、參與國際聯貸及自行直接貸放均衡發展，各約佔一半。
- 3、信用狀及匯出匯款業務均頗具規模，為其他國內分行之冠，信用狀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台商。
- 4、設有交易室(Dealing Room)，目前配置約六位人員，亦為其他國內分行之冠。
- 5、可收受支票存款，此為其它國內分行所沒有的業務。按該行在美國政府限制外商銀行吸收支存前即已承做本項業務。
- 6、該行匯款分別使用 Chips 及 Fed Wire 等資訊系統做為銀行間票據交換、資金調撥及匯款之工具。

(三)、其他國內同業在紐約之分行

我國金融同業在紐約設立之分行中，中國商銀因設立歷史較久、規模較大、業務種類較多較具特色已如上述外，其餘所拜訪之六家分行，所經營之業務多具共同

性，簡述如下：

- 1、在七家紐約分行中，彰銀登記為 Branch，其餘六家登記為 Agency。Agency 不得接受當地居民之存款，亦不得經營信託資金業務，其餘業務與 Branch 相當，均可承做。
- 2、在存款方面，Branch 雖可收受美國當地居民的存款，但開戶最低額規定為美金十萬元，因此招攬不易，存款幣別以美金佔絕大部分。
- 3、在放款方面，八家分行均以參加國際聯貸為主，至一般性放款所佔比率，雖各家不同，但相對較少，甚至未承作，且放款對象以美國本土之華人居多，跨國較少。
- 4、在資金來源方面，六家分行均由總行提供自有資金美金壹仟萬元，其餘部分資金來源有央行轉存款、央行專案轉融通，惟大部分從紐約貨幣市場（Money Market）同業拆借，且大部分資金使用於放款及買入有價證券。
- 5、為節稅須設法將資產逐年提高，按美國有關稅法規定，外商銀行如果當年度資產少於上年度資產總額，

美方將認定係盈餘匯回總行，而予課徵一種所謂 Interbank Level Tax，銀行為節稅多須設法將資產逐年墊高。

- 6、各行均設有一小型交易室（Dealing Room），從事資金拆借或外匯交易，便於資金部位之拋補及外匯部位之軋平。
- 7、多屬小規模經營、組織架構簡單、用人精簡，故效率較高，費用亦較節省。
- 8、所辦理之業務多屬批發性，以銀行間資金交易及一般顧客之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主，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少。
- 9、放款對象上多為我國在海外投資之企業或僑商，授信案件之事前審查及貸款後之追蹤較易掌握，授信風險相對較低。

壹拾、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 巴拿馬是我國在中南美洲之外交重鎮，除外交部於巴國首都設大使館，箇朗市設總領事館外，經濟部、新聞局、中央通信社、僑委會均設有單位、另中國國際商銀在巴京暨箇朗自由貿易區設有分行，長榮集團斥巨

資在巴興建碼頭及貨櫃場，旅巴台商有巴拿馬台灣商會之成立，本局駐巴代表處亦為我政府對巴外交關係中重要外圍單位之一。

二、 在本局貿易處支援之下，該處八十九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國內廠商拓展中南美洲市場成果如後：

（一）、全年代國內廠商場商接單暨辦理發貨倉庫業務合計達美金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二）、國內廠商前往巴拿馬與該處聯合推銷者計二十五人次，在巴停留總天數合計八十三天。

（三）、積極開發新市場，除巴拿馬外並直接向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等地拓銷。

（四）、代表本局往來廠商參加巴拿馬二千年國際商展及我駐巴大使館經參處與巴拿馬農工商部合辦之台灣產品型錄展，成果豐碩。

（五）、配合我駐巴外交單位推動各項邦交活動。

三、 八十九年度本局貿易處暨駐巴代表處代接訂單業務大幅成長，對業務展望深具鼓舞作用，惟中南美

洲較盛行賒帳（Open Account）及託收（Collection）方式交易，居於風險考量，代表處以 D/P 託收方式代廠商接訂單應屬底線。D/P 風險雖由客戶承擔，代表處仍需發揮其發貨倉庫功能，保障委託廠商權益並提高服務品質，才能獲得客戶之青睞。

四、 在國際貿易上，發貨倉庫主要功能在縮短交貨時間，是行銷利器之一，惟現代化發貨倉庫之經營已成為專業，涉及金流、物流和資訊流，同時必須配置專業行銷人員，使其具有行銷功能，才能發揮效果。代表處倉庫因受制於倉容、位置、機具、人員配置，其營運量難以達成規模經濟，惟倉庫規模、人員配置與業物量相輔相成，如何取得平衡，宜有配套之措施。

五、 由於世界各國紛紛加入 WTO，降低關稅及貿易自由化結果，簡朗自由區轉口貿易功能亦受影響，廠商紛紛轉向自由區下游市場（例如南錐共同市場之巴西），直接拓銷，以長期著眼，似應密切注意其發展，詳加評估，伺機延伸營運據點，從點而面，互相支援。

六、 在金融國際化及貿易自由化潮流衝擊下，金融及貿易業務種類日新月異，而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瞬息

萬變，國際金融業務操作及國際行銷人才，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始能勝任。鑒於巴拿馬代表處局派人力單薄，為避免人才斷層，亟需預為儲備具銀行、貿易專長並能以西班牙語溝通之年輕幹才以備未來支援或輪調之用。